

证券代码：871339

证券简称：光电安辰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天津仲裁委员会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双方已和解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长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卫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双方签订了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，被申请人应支付货款，《产品销售合同》约定产品标的、价款、付款方式、争议解决等条款。申请人已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全部货物，并开具金额为 774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被告签收货物后仅支付了 1490400 元，剩余 6249600 元货款未支付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一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6249600 元及利息 983704 元，暂计共人民币 7233304 元。

二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前期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8 万元。

三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署和解协议，原告已撤诉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双方已达成和解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《和解协议》

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